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2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禎駿

藍敬宗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禎駿、藍敬宗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6時10分許，在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1段巷子內，因停車問題與告訴人林洋正發生爭執，乃與蘇○程等人，共同毆打告訴人林洋正及前來勸架之告訴人曾美秀，致告訴人林洋正、曾美秀都受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並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對於共犯之一人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239條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2人涉及傷害案件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林禎駿與告訴人2人達成民事調解，告訴人2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

01 狀各1件在卷可稽，依照上述說明，其撤回告訴效力及於其
02 他共犯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余仕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魏嘉信